

沈环经开审字〔2026〕18号

关于沈阳方集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1 万吨 M100 车用甲醇燃料、醇基液体燃料及添 加剂清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方集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方集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1 万吨 M100 车用甲醇燃料、醇基液体燃料及添加剂清净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七北街58号，主要从事M100车用甲醇燃料、醇基液体燃料及添加剂清净剂生产。厂区占地面积16637.9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M100车用甲醇燃料、10万吨醇基液体燃料、1万吨柴油清净剂、1万吨车用汽油清净剂、1千吨M100车用甲醇燃料添加剂。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甲类厂房、库房、罐区及装卸区、综合楼，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12593.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5人，每天生产16小时，年工作350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桶装原料投料、计量罐/预混釜/调配釜/中间罐生产、灌装、危废贮存等，其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由密闭管线引出，经 1#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处理规模 250m³/h，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由 20m（DA001）排气筒排放；生产线计量罐/预混釜/调配釜/中间罐废气由管线密闭引出，桶装原料投料、灌装口废气设集气罩收集，之后三股废气由 2#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水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处理后废气由 20m（DA002）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点废气经负压抽排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的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甲类厂房桶装投料口和灌装口未被收集的废气、厂区阀门法兰逸散废气，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甲醇、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NH₃、H₂S 厂界处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甲类厂房下风向附近的 VOCs 浓度应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吸收塔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水喷淋吸收塔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规模为 2m³/d），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SS、石油类、甲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PH、动植物油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空压机组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冷凝回收液、计量罐/预混釜/调配釜/中间罐废物、废气处理措施的废活性炭、废弃检测样品、隔油沉渣、废滤料、废机油、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冷凝回收液、计量罐/预混釜/调配釜/中间罐废物、废活性炭、废弃检测样品、隔油沉渣、废滤料、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1座，10m²），并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9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